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0号

永仁力鑫钒钛低铬合金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760428050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盛发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永定镇和尚井

永仁力鑫钒钛低铬合金球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熔铸车间未封闭，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果较差，在加入原料时产生的大量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厂区地面积尘较多，未见洒水降尘痕迹，起风时扬尘较大，扬尘污染严重。

上述事实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4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二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公司、执行公司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